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2012年度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斯芬克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西安袖意无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建军\_\_\_\_\_

李锦涛\_\_\_\_\_

娄 屹\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